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42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林麗君  
04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05 許卓敏律師  
06 複代理人 江愷元律師

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子嫻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  
08 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28號判決聲請更正錯  
09 誤，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所為113年度上字第42  
14 8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主文第1項記載：（一）部分：…  
15 就附表編號二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對被上訴人之執行債權於超  
16 過「新臺幣（下同）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  
17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所為  
18 之強制執行程序，均予撤銷；（二）部分…就附表編號二本票之  
19 本金及利息於超過「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  
20 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  
21 分，對被上訴人不存在；（四）部分：…確認上訴人持有附表編  
22 號二本票，對被上訴人之票款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壹佰肆拾  
23 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4 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等語。惟查，有關附表編號  
25 二本票（發票金額為15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部分，原判  
26 決認定上訴人即伊就系爭本票其中90萬元之執行債權及票款  
27 債權存在，兩造均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確定，被上訴人就系  
28 爭本票其餘60萬元執行債權及票款債權部分提起上訴後，系  
29 爭判決理由載明伊就系爭本票其中50萬元之執行債權及票款  
30 債權均存在，僅10萬元之執行債權及票款債權不存在，則系  
31 爭判決主文第1項之上開記載，似代表伊就系爭本票僅得執

01 行10萬元，顯有錯誤，應將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一)第7行第  
02 7字至第8行第20字更正為「超過新臺幣玖拾萬元至壹佰肆拾  
03 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4 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二)第12行第13字至第14行第5字更正  
05 為「超過新臺幣玖拾萬元至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  
06 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07 (三)第17行第4字至第18行第22字更正為「超過新臺幣玖拾萬  
08 元至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等語，爰聲請裁定更正錯  
10 誤。

11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2 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13 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  
14 者而言（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  
15 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之情事，當事人  
16 自不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之。

17 三、經查，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所載上開內容，係本院就系爭本  
18 票之執行債權及票據債權所為之裁判，已認定系爭本票僅10  
19 萬元部分之執行債權及票款債權不存在，並廢棄原判決與此  
20 相異之裁判，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  
21 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更正，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民事第十六庭

26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27 法官 湯千慧

28 法官 羅立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